

103 年特種考試交通事業鐵路人員考試試題

等 別：員級鐵路人員考試

類 科：財經廉政

科 目：公務員法（包括任用、服務、保障、考績、懲戒、交代、行政中立、利益衝突迴避與財產申報）概要

一、根據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違法命令是否應遵守？

【擬答】：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違法命令是否應遵守，依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辦理如下：

(一)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規定：

現行公務員服務法第二條：「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之但書規定，蓋採陳述意見說。此主張未免過於遷就長官，而有輕忽法律之嫌，蓋行政係立於法律之下之行為，長官之命令，亦應依據法律始能生效，依照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命令與憲法或法律牴觸者無效」，倘係顯然違法之命令，依照規定，屬員僅得以陳述意見，陳述之後，若無效果，勢必使違法之命令見之於事實而無法救濟。與刑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所定：「依所屬上級公務員命令之職務上行為，不罰，但明知命令違法者，不在此限。」則與公務員服務法所定的服從義務，理論上求得一致。

(二)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

1.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如認為該命令違法，應負報告之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而以書面下達時，公務人員即應服從；其因此所生之責任，由該長官負之。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
2. 前項情形，該管長官非以書面下達命令者，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為之，該管長官拒絕時，視為撤回其命令。

(三)據上述規定而言，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違法命令是否應遵守當依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二、請問應於就（到）職日申報財產時，一併進行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範圍為何？

【擬答】：

依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相關規定如下：

(一)申報財產之時間：

1. 公職人員應於就（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每年並定期申報一次。同一申報年度已辦理就（到）職申報者，免為該年度之定期申報。
2. 公職人員於喪失前條所定應申報財產之身分起二個月內，應將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當日之財產情形，向原受理財產申報機關（構）申報。但於辦理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期間內，再任應申報財產之公職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就（到）職申報，免卸（離）職或解除代理申報。

(二)財產信託之公職人員範圍：

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四項規定：

1. 總統、副總統、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政務人員、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直轄市長、縣（市）長於就（到）職申報財產時，其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下列財產，應自就（到）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
 - (1) 不動產。但自擇房屋（含基地）一戶供自用者，及其他信託業依法不得承受或承受有困難者，不包括在內。
 - (2) 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
 - (3) 其他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監察院核定應交付信託之財產。
2. 前項以外應依本法申報財產之公職人員因職務關係對前項所列財產具有特殊利害關係，經主管府、院核定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信託者，亦同。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3 鐵路特考)

3. 前二項人員於完成信託後，有另取得或其財產成為應信託財產之情形者，應於三個月內辦理信託並申報；依第一項第一款但書規定不須交付信託之不動產，仍應於每年定期申報時，申報其變動情形。
4. 第一項之未成年子女除已結婚者外，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第一項信託之義務人。

三、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而受懲戒，於懲戒程序中，因同一行為另正在進行刑事審判程序。請問懲戒程序應如何處理？

【擬答】：

公務人員因違法失職，涉及懲戒程序與刑事審判程序同時發生者，依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採刑懲併行之情形，其處理規定如下：

(一)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

1.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於懲戒案件認為被付懲戒人有犯罪嫌疑者，應移送該管法院檢察機關或軍法機關（第三十條）。
2. 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但懲戒處分應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審議程序。依前項規定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議決撤銷之。前二項議決，應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通知移送機關及被付懲戒人（第三十一條）。
3. 同一行為已為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者，仍得為懲戒處分；其受免刑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亦同（第三十二條）。

(二)立法理由：

由上述規定可知，現行刑事裁判與懲戒處分兩者關係係採刑懲併行，其理由如下：

1. 兩者處分之性質不同，處分機關迥異，自可不適用刑法之「一事不再理原則」。
2. 公務員違法行為，除須負刑事責任外，尚有行政責任，兩者處分並無相違背，對公務員違法行為可收警惕作用，並可避免責任之疏漏，此乃因公務員身分職責不同於一般人民之處。
3. 對於刑事裁判中之案件，可同時進行懲戒處分，亦可收懲處之效果，不致因刑事裁判而影響懲戒之進行。因懲戒案件之審議與刑事案件之偵查審判，原屬不同之司法程序，其懲戒處分是否成立，應以刑事裁判為斷者，固有停止審議之必要。若同一行為，一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懲戒程序即應停止進行，則徒使該案長期懸擱，無何實益，爰仿照刑事訴訟停止審判之例，賦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斟酌應否停止之權，俾得因事制宜。故現行規定同一行為，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停止懲戒程序。

四、交通事業人員中業務員與業務佐之任用程序分別為何？

【擬答】：

(一)交通事業人員採資位職務分立制，資位受有保障，同類職務，可以調任。

(二)交通事業人員依資位分類，其中業務類分業務長、副業務長、高級業務員、業務員、業務佐業務士，其中業務員與業務佐之任用程序，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7條規定如下：

1. 業務員所任職務，由各事業總機構或該事業機構任用，報請交通部備案。
2. 業務佐以下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案。